



康迅360TM
KANGXUN 360

中期報告 2015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9)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8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30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33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轉表	36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9
公司資料	76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績指標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銷售收入	61,359	54,045
毛利	33,137	18,757
融資費用及稅項前溢利	26,926	74,493
所得稅前溢利	26,788	94,998
期內溢利	21,553	95,498
已終止業務：		
期內虧損	(21)	(201)

	銷售收入		扣除減值撥備前之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線上健康服務	693	—	(22,231)	(10,820)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53,091	51,576	(5,098)	(5,985)
媒體	7,575	2,469	4,326	27,401
總計	61,359	54,045	(23,003)	10,5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財務表現(續)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及不斷加大的下行壓力，中國經濟運行處於合理區間。各主要指標逐步回暖，呈現緩中趨穩、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至人民幣29.69萬億元，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錄得6.7%的實際增長至人民幣15,699元。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速保七，符合市場預期，居民收入亦維持穩定增長，為集團線上線下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務及媒體業務奠定良好的經營環境。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淨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7%至21,53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披露的非常重大交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40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對部分預付款、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共約7,900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財務表現(續)

本集團把握「輕資產」戰略，推動業務發展，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於回顧期內取得顯著成效。著眼於「互聯網+」帶動的移動醫療行業發展熱潮及慢病管理市場不斷擴容帶來的機遇，集團打造國內最大的智慧雲健康管理服務平台——康迅360，並針對糖尿病患者的需求自主研發的手機端產品，以及配套的「康迅360」品牌智慧血糖監測設備及血糖試紙產品，為糖尿病患者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康迅360憑藉優質的服務、雄厚的專家資源優勢，於回顧期內與國內多家保險公司、健康／醫療服務營辦商、地方性社會保障機構以及大型企業達成合作，用戶基數快速增長，現時註冊用戶超過25萬人，於國內移動醫療市場嶄露頭角。同時，通過出售智慧血糖監測設備和血糖試紙產品以及相關的移動健康服務，康迅360平台已開始實現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銷售收入共約70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貫徹「輕資產」戰略，把握時機將資本密集型業務出售，以及時實現其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建議以合共16.5億港元之代價出售「北湖9號俱樂部」及其毗鄰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予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並將出售資產所獲得之現金5億港元及15億股永恆策略代價股份分派予本公司之全體股東。基於為用戶提供全面的線上線下健康管理服務的考量，本集團在出售交易完成後將以租用形式繼續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故本集團的健康管理服務業務在營運方面在建議出售交易前後將無任何變化。本集團在完成建議出售資產密集型業務後，將可把所有資源集中投放於輕資產業務，更符合集團未來發展定位。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分部於期內為集團提供收入53,09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財務表現(續)

此外，集團的媒體業務於回顧期內也獲得穩定發展。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增加媒體業務的投資，期內為集團提供收入7,57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倍。

業務回顧

在老齡化進程加快、重點慢性病患率上升趨勢明顯的背景下，中國國民對健康管理的需求急劇增長。為滿足國民的需求，國家政策大力支持健康服務行業的發展，於《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二零二零年健康服務業總規模達到人民幣8萬億元以上」的發展目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成藍海，有鑒於中國地域遼闊，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催生移動醫療的強勁需求。根據艾媒諮詢(iiMedia Research)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移動醫療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9.5億元，用戶規模達到7,200萬人，並預計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移動醫療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2.7億元，用戶規模將達到1.15億人，增長率為59.7%。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務院發佈《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促進智慧健康養老產業發展，支持智能健康產品創新和應用，鼓勵健康服務機構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長期跟蹤、預測預警的個性化健康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有見政策利好及健康管理及防控服務市場需求巨大，本集團結合國內最大的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推出的手機端專業管理軟件「康迅360」，為用戶提供精準測量、無線傳輸、雲端儲存、數據分析、遠程監控、實時健康預警、線上健康諮詢服務。本集團致力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移動互聯網健康管理及慢病管理服務供應商，同時亦結合集團的線下健康服務業務，為中國追求健康的人士及慢病患者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及養生解決方案。

(1) 線上健康服務

「康迅360」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正式推出自行研發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康迅360」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www.kangxun360.com)。「康迅360」是基於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技術健康管理平台推出的行業領先的健康產品。「康迅360」平台由系統化而先進的雲端科技及龐大的註冊全科醫生團隊支持，為用戶提供數據支持、系統化、專業和度身定製的在線健康管理服務。「康迅360」用戶可通過適用於iOS及Android系統手機的App登入其「康迅360」帳戶，輸入健康數據建立健康檔案及進行健康評估，從而制定健康計劃，並獲取實時健康預警，定期健康風險評估及家庭成員健康監察報告推送，健康知識及健康諮詢等數據。透過雲端科技，「康迅360」幫助用戶建立私人健康檔案或家庭健康檔案，並進行長期追蹤、健康提醒、建議等精細化的健康管理服務，引導用戶進行健康生活，從而防範慢性疾病，減少疾病困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線上健康服務 (續)

「康迅360」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 (續)

由於人口老齡化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糖尿病等重點慢性病患率呈快速上升趨勢。國家衛計委發佈的《中國居民營養與慢性病狀況報告(2015年)》顯示18歲以上成人糖尿病患病率9.7%，中國成為全球糖尿病患者最多的國家。糖尿病患者可提供的精準測量、實時預警、長期防控的專業健康管理服務需求迫切，而市面上可滿足糖尿病患者需求的產品鳳毛麟角。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手機端專業糖尿病管理軟件「康迅360」受惠於巨大的市場供需缺口，於回顧期內持續獲得糖尿病患者的認可，用戶數量增長迅速。目前，「康迅360」已擁有逾25萬名註冊用戶，較二零一四年底的13萬名用戶增長逾90%。

本集團採用「設備+應用程式+服務」的業務模式，通過國內最大的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將「康迅360」手機端產品及配套的「康迅360」品牌智能血糖監測設備無縫對接，從而實現用戶健康數據精準傳輸，為用戶提供實時遠程監控及實時推送健康預警，以方便用戶準確把握自己的健康狀態。同時，結合本集團專業醫師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為「康迅360」用戶提供專業及時的的健康指導，幫助用戶輕鬆做到自我控糖，遠離慢病滋擾，保持健康。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線上健康服務 (續)

「康迅360」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 (續)

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若干意見》，鼓勵商業保險機構積極開發與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健康保險產品，加強健康風險評估和干預，提供疾病防禦、健康體檢、健康諮詢、健康維護、慢性病管理、養生保健等服務，降低健康風險，減少疾病損失。受政策紅利推動，保險公司積極尋覓與健康服務行業及養老產業優質企業合作的機會，對健康服務行業及養老產業資金及資源的投放顯著增長。本集團把握良機，與大型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快速提升集團主打產品「康迅360」的用戶量。此外，本集團通過各種不同的策略以吸納新用戶，當中包括(i)與糖尿病相關網站及線上社區論壇營辦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ii)與國內健康／醫療服務營辦商、地方性社會保障機構及大型企業建立業務合作關係；(iii)與國內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夥伴關係；及(iv)透過「康迅360」網站、於淘寶設立的虛擬商店及「康迅360」手機應用程式展開多項宣傳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線上健康服務 (續)

「康迅360」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 (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家醫療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康迅360」平台向該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長期線上健康管理服務，並向該醫療服務供應商捆綁銷售「康迅360」品牌血糖監測設備及試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順豐速運合作，通過順豐的平台向7,000名糖尿病患者及患者家屬發放「康迅360」品牌的智能血糖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內一間大型保險集團與本集團簽訂合同，向本集團採購智能血糖儀及配套血糖管理服務，成為「康迅360」醫療端付費模式的成功先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專注於糖尿病領域的專科醫院 — 瑞京醫院達成合作，向糖尿病患者發放2萬台智能血糖儀和400萬片試紙。基於瑞京醫院為面向中高端患者的糖尿病專科醫院，擁有豐富的患者資源，故與瑞京醫院的合作可使「康迅360」在短時間內快速找到精準用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1) 線上健康服務(續)

[康迅360]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續)

此外，本集團通過與中國太平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的合作，向其客戶提供長期線上健康管理服務，並捆綁銷售「康迅360」品牌血糖監測設備及試紙。中國太平人壽擁有超過2,800萬名保險客戶。中國人壽(海外)在中國境外擁有超過30萬保險客戶，而其母公司中國人壽集團在中國境內更擁有超過2億名保險客戶。有鑒於合作可使本集團共享中國兩大保險巨擘的客戶資源，「康迅360」平台將可快速擴大用戶基數及積累大量用戶數據，從而可進一步開展與健康服務相關的增值服務、網上業務及廣告業務，並利用全面的健康數據有針對性地進行數據營銷，為集團拓展大數據營銷業務奠定基礎。

(2)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本集團除基於國內最大的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結合手機端專業糖尿病管理應用軟件「康迅360」及「康迅360」品牌智能血糖監測設備為客戶提供實時線上健康管理服務外，更通過集團豐富的線下健康服務資源，為用戶提供高效而周全的一站式O2O健康管理及慢病管理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業務回顧 (續)

(2)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謹慎審視自身業務機構，基於對「北湖9號俱樂部」之業務性質、前景及相關投資風險的考慮，本集團重新定位業務戰略，擬將資源集中投放於輕資產業務。故本集團建議以合共16.5億港元(含現金6億港元及等價於10.5億港元之股份權益票據)的代價出售「北湖9號俱樂部」及其毗鄰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予永恒策略，並建議將出售資產所得之合共5億港元現金及15億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分派予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出售交易還沒完成。

「北湖9號俱樂部」及周邊開發中的項目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其價值，基於「著重發展輕資產業務」的戰略規劃，本集團建議出售「北湖9號俱樂部」及周邊開發中的項目，以實現投資回報並使股東獲得豐厚收益。有鑒於「北湖9號俱樂部」為集團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在完成建議出售交易後，將以租用形式繼續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首5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千萬元。「北湖9號俱樂部」將繼續為會員提供高品質的健康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湖9號俱樂部」會員人數約為500人。目前，企業會籍費用最高達人民幣178萬元，個人會籍費用最高亦達至158萬元，會員均擁有強勁的消費潛力。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2)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續)

此外，為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本集團於北京朝陽區的健康養生中心已於期內正式投入營運。該中心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為以中檔階層為主，以餐飲、休閒、健康養生為主題的健康養生中心，利於本集團線下健康管理及休閒服務拓展至不同層次的客戶群。

(3) 媒體業務

回顧期內，媒體業務銷售收入為7,57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倍。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增加電影項目的投資，未來還會在這方面尋求優質項目，為集團帶來更好的回報。

期內，受累於中國總體經濟下行壓力及消費市場的不景氣，本集團合營公司旗下聯營公司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旅遊衛視」)的廣告業務比去年同期有所縮減，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了22%至約人民幣8,600萬元。有鑒於此趨勢，本集團於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計提了減值準備4,70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展望

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據全國老齡辦數據預測，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將步入老齡化嚴重階段，屆時全國老年人口將達到2.48億，老齡化水平為17%。此外，中國重點慢性病的患病率逐年提升，國家衛計委為防治慢性病，牽頭制定二零二五年慢性病防治的中長期規劃，足見慢性病的防治已成為關乎國計民生的大事。對慢病管理及防治的推動可促使實時監控的移動醫療監控服務增長。根據布魯金斯學會的研究報告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移動醫療產業規模將突破100億美元，中國為主要動力，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移動醫療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2.3億元，同比增長近49%。本集團主打產品「康迅360」，可通過全國最大的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提供實時監測、預測預警、健康諮詢等服務，為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人工智能型健康管理產品，同時以龐大的糖尿病患者作為受眾群體，需求將持續強勁。因應用戶需求，「康迅360」進行更新及優化，發佈4.0版本。基於卓越的服務、現有客戶基礎及有效的推廣策略，「康迅360」目標在一年內使糖尿病精準用戶基數快速增長，合作夥伴超過100家，合作的糖尿病專家超過800人。隨著「康迅360」用戶基數的快速增長，本集團自有的用戶數據庫將逐步完善，利於集團業務的下一步拓展。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入為約61,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期內，來自「線上健康服務」、「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媒體」三個分部的銷售收入增加，其中媒體分部成為推動增長的主要因素，其收入增長逾兩倍至約7,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9,000港元）。期內銷售收入之87%（二零一四年：95%）來自「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分部。該分部過去幾年受中國高端市場經營環境逐漸轉差影響，現時已逐步恢復，期內收入錄得3%的溫和增長。「線上健康服務」分部在期內亦開始產生收入，為本集團期內銷售收入貢獻1%（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約28,2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建議出售 Smart Title Limited 並重新分類相關資產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後，與「北湖9號俱樂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毋須再予確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差額。本期錄得大幅金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投資證券股價上升及出售該等投資證券的變現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務及銷售費用大幅增加至約14,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港元）。期內的市務及銷售費用主要來自「線上健康服務」分部，而且主要為「康迅360」應用程式的市場營銷、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所產生費用，包括向新用戶免費或資助派發智能血糖儀及試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大幅增加至約175,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60,000港元)。升幅顯著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法務及專業服務開支約57,00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為建議出售 Smart Title Limited 所產生費用(詳情見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為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減值、預付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計提撥備約47,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及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及「旅遊衛視」已達成共識，同意本集團無需向「旅遊衛視」支付若干諮詢費用。該等應計應付款項撥回金額為約31,000,000港元，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用於抵銷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為本集團分佔「旅遊衛視」業務虧損)為約12,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54,000港元)。「旅遊衛視」銷售收入期內減少22%。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費用淨額為約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融資收入淨額約20,505,000港元)。本期間出現顯著波動，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費用約138,000港元乃指扣除貼現已收取及已付之非流動租賃按金產生之估算融資費用後的淨額；及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及「旅遊衛視」已達成共識，同意在本集團悉數清償未償還代理費後無需向「旅遊衛視」支付應付代理費的若干應計利息。該等應計應付利息撥回金額為約20,505,000港元，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用於抵銷融資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流動資金及庫務管理

本公司已根據策略計劃及政策採取審慎庫務管理措施，旨在重點保障及維持現金流量充足，滿足本公司各項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379,2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13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2,288,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6,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5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維持在0.01不變。本集團之借貸乃指為購入佔地580英畝土地之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之發展及經營權而發行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僅有中國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權益、借貸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

期內，本公司(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以每股0.20港元發行12,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因行使購股權而以每股0.20港元發行58,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69,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等，乃為購入佔地580英畝土地之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之發展及經營權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1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對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採用不同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根據目標盈利待遇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銷售人員則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根據績效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視乎本集團業績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被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採納的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替代。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據此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並受其條款的約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適任之人才，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各項購股權計劃之釋義，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顧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購股權計劃於各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派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相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參與者需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應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須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有關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b)有關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如下：

購股權計劃	可供發行之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27,625,165	0.4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475,740,401	7.18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董事							
田溯寧	5.5.2008	2.58	1,042,459	—	1,042,459	0.02	(1)
	4.11.2008	0.86	2,084,918	—	2,084,918	0.03	(1)
其他	4.11.2008	0.86	24,497,788	—	24,497,788	0.37	(2)
所有類別合計			27,625,165	—	27,625,165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董事							
張長勝	15.6.2012	0.20	20,000,000	(20,000,000)	—	—	(4)
魏新	15.6.2012	0.20	2,000,000	—	2,000,000	0.03	(3)
黃友嘉	15.6.2012	0.20	2,000,000	—	2,000,000	0.03	(3)
初育国	15.6.2012	0.20	2,000,000	—	2,000,000	0.03	(3)
連續合約僱員總計	15.6.2012	0.20	500,000	(500,000)	—	—	(4)
其他	15.6.2012	0.20	37,500,000	(37,500,000)	—	—	(4)
所有類別合計			64,000,000	(58,000,000)	6,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悉數行使。
4. 期內，緊隨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2港元。
5.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分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及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袁海波	控股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976,492,607	93,000,000 (附註1)	2,069,492,607 (附註1)	31.21 (附註2)
田溯寧	控股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及 個人權益	193,866,616 (法團)	3,127,377 (個人) (附註4)	196,993,993 (附註3)	2.97
魏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3
黃友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3
初育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 Ming Bang Limited、Rich Public Limited 及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所持1,976,492,607股股份的權益。袁先生亦被視為於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金額為18,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之相關股份。
2. 該數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僅在(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股份，連同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當時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且(i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於相關行使當日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
3. 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擁有 CBC China Media Limited 所持193,866,616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即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837,000,000	93,000,000 (附註a)	1,930,000,000	29.11 (附註a)
Rich Publ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實益權益	139,492,607	—	139,492,607	2.10
Ming Bang Limited	控股法團權益 (附註c)	法團權益	139,492,607	—	139,492,607	2.10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a.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乃本公司向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擁有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000,000股股份權益。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僅在(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股份，連同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當時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且(i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於相關行使當日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於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亦為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之董事。
- b. Rich Public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ing Bang Limited 實益擁有。
- c. Ming Ba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實益擁有。袁先生亦為 Ming Bang Limite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兩項偏差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主席袁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任命為首席執行官。由於袁先生於服務業及旅遊業方面積累有寶貴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與監督制衡適當。

2. 守則條文第A.6.7條

魏新教授一直在協助內地相關部門調查，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及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由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人士，包括因本身職位及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資料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魏新教授及黃友嘉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彼等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不一致意見。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至7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4	61,359	54,045
銷售成本		(28,222)	(35,288)
毛利		33,137	18,7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96,130	77,642
市務及銷售費用		(14,248)	(192)
行政費用		(175,629)	(12,160)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2,464)	(9,554)
		26,926	74,493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6	(138)	20,5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6,788	94,9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5,235)	500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553	95,498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6	(21)	(201)
期內溢利		21,532	95,297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6,260	95,498
— 已終止業務		(21)	(201)
		26,239	95,29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707)	—
		21,532	95,297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 持續經營業務		0.40	2.05
— 已終止業務		—	—
		0.40	2.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 持續經營業務		0.39	1.68
— 已終止業務		—	—
		0.39	1.68

第39至75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1,532	95,2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452	(13,8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52	(13,8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984	81,487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6,712	81,688
— 已終止業務	(21)	(201)
非控股權益	(4,707)	—
	21,984	81,487

第39至75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373	9,513
無形資產	11	25,379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	3,382	62,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3	19,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7	17,947
		54,354	110,185
流動資產			
存貨		—	2,316
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2	289,985	290,178
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		50,870	68,26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6,000	138,65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861	24,839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9,220	162,745
		760,936	686,992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6	2,268,330	2,247,737
		3,029,266	2,934,729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	1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3,658	69,4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3,994
可換股票據	14	18,000	19,068
		91,658	102,550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6	649,398	640,993
		741,056	743,543
流動資產淨值		2,288,210	2,191,1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2,564	2,301,3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750	6,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	—
		12,317	6,997
資產淨值		2,330,247	2,294,374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25,981	1,311,981
儲備		1,008,046	981,466
		2,334,027	2,293,447
非控股權益		(3,780)	927
權益總額		2,330,247	2,294,374

第39至75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5,127)	(95,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29	250
購買投資證券	—	(69,845)
出售投資證券	305,43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4)	(21,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出售合營公司	—	250,08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7,650	159,0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600	96,100
償還承兌票據	—	(6,35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600	89,741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184,123	153,3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3,734	99,880
匯兌調整	(96)	(5,36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27,761	247,832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9,220	247,832
計入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8,541	—
	427,761	247,832

第39至75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		資本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之權益	購股權	贖回	匯兌儲備					
				部份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1,981	1,825,800	860,640	10,139	16,267	1,206	111,338	(1,843,924)	2,293,447	927	2,294,37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52	26,239	26,691	(4,707)	21,98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600	4,159	—	—	(4,159)	—	—	—	11,600	—	11,6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400	1,048	—	(1,159)	—	—	—	—	2,289	—	2,2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325,981	1,831,007	860,640	8,980	12,108	1,206	111,790	(1,817,685)	2,334,027	(3,780)	2,330,24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		資本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票據之權益	購股權	購回	匯兌儲備					
				部份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6,238	1,644,681	860,640	202,299	16,481	1,206	116,620	(1,899,102)	1,799,063	—	1,799,06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3,810)	95,297	81,487	—	81,48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	35	—	—	(35)	—	—	—	100	—	1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6,000	7,425	—	(12,553)	—	—	—	—	20,872	—	20,872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57,143	38,857	—	—	—	—	—	—	96,000	—	96,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39,481	1,690,998	860,640	189,746	16,446	1,206	102,810	(1,803,805)	1,997,522	—	1,997,522	

第39至75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本集團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傳媒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

(i) 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載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最佳估計確認。

(a)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五年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已修訂)	定額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包括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報告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包括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報告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

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沒有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 會計政策(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41號(已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38號(已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 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已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的 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 (已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投資性主體： 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已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 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3.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 會計政策(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下列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續)：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包括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報告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及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估算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列報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之估算變更除外。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測試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預期計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乃使用不超過合營公司經營該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估計增長率推算。管理層須就評估該等投資之最終實現作出判斷，包括於可預見未來之運營及產生經濟收益之能力。倘若合營公司之業務惡化，導致其收回賬面值之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約47,00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內。

3.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可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論以直接(即利用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方式(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26,000	—	—	26,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138,652	—	—	138,652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倘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能夠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出現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第一級已包括該等工具。第一級所包括的工具主要由上市股權投資組成。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技術亦無變動。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釐定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三大主要經營分部：(i)線上健康服務；(ii)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傳媒業務。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分部業績派生自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融資(費用)／收入淨額及未分配收入淨額。未分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企業收入扣減企業開支(包括不歸屬特定可呈報分部之薪金、寫字樓租金及其他行政費用)。

期內，各經營分部間未產生銷售額(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均於中國經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線上健康	線下健康及	媒體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服務	養生服務		業務總計	線下健康及 養生服務— 北京健康及 養生四合院及 酒店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	693	53,091	7,575	61,359	—	61,359
扣除減值撥備前之分部業績	(22,231)	(5,098)	4,326	(23,003)	(28)	(23,031)
減值撥備	(1,268)	(17,601)	(60,249)	(79,118)	—	(79,118)
分部業績	(23,499)	(22,699)	(55,923)	(102,121)	(28)	(102,149)
匯兌收益淨額				2,482	—	2,482
未分配收入淨額				126,565	—	126,565
融資費用淨額				26,926	(28)	26,898
				(138)	—	(1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88	(28)	26,760
稅項				(5,235)	7	(5,228)
期內溢利/(虧損)				21,553	(21)	21,532
非控股權益				4,707	—	4,7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260	(21)	26,239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折舊						
— 已分配	338	524	177	1,039	—	1,039
— 未分配				102	—	102
攤銷	—	3	—	3	—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線上健康	線下健康及	媒體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服務	養生服務		業務總計	養生四合院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酒店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	—	51,576	2,469	54,045	—	54,045
扣除減值撥備前之分部業績	(10,820)	(5,985)	27,401	10,596	(225)	10,371
分部業績	(10,820)	(5,985)	27,401	10,596	(225)	10,371
匯兌虧損淨額				(2,568)	—	(2,568)
未分配收入淨額				66,465	—	66,465
融資收入淨額				74,493	(225)	74,268
				20,505	—	20,5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998	(225)	94,773
稅項				500	24	5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498	(201)	95,29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折舊						
— 已分配	214	11,111	181	11,506	45	11,551
— 未分配				292	—	292
攤銷	—	4,235	—	4,235	—	4,235

附註：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依賴該等分部資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61	24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01,787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9,000)	67,7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82	(2,672)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	11,028
雜項	—	1,266
	196,130	77,642

6.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	—	(260)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	(1,221)	(20,757)
貼現已付之非流動租賃按金產生之 估算融資費用	(1,492)	—
	(2,713)	(21,01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i)	1,221	21,017
	(1,492)	—
撥回應計應付代理費利息(ii)	—	20,505
貼現收取之非流動租賃按金產生之 估算融資收入	1,354	—
	(138)	20,505

6.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續)

- (i) 資本化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融資費用為建造「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之借貸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旗下聯營公司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旅遊衛視」)達成共識，同意在本集團悉數清償未償還代理費後無需向「旅遊衛視」支付應付代理費的若干應計利息。該等應計應付利息撥回金額約為20,505,000港元，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用於抵銷融資費用。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141	11,843
無形資產攤銷	3	4,235
撥備減值：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7,000	—
— 預付款項	22,673	—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445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00	400
工資及薪金	30,365	28,784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278	3,604
	34,043	32,7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期內概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相應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97	(1,295)
遞延所得稅	(19,132)	1,7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235)	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4%(二零一四年：17.3%)。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73,846	4,665,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26,260	95,4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40	2.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21)	(2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0.40	2.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所有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相同)。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純利已作調整，以撇銷計入損益之任何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期內的平均年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9.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73,846	4,665,230
調整：		
— 購股權(千股)	15,008	32,885
— 可換股票據(千股)	79,415	971,720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6,668,269	5,669,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千港元)	26,260	95,4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39	1.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千港元)	(21)	(2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 盈利(每股港仙)	0.39	1.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資本開支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 電腦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	745	33	1,992	546	1,614	4,583	9,513
添置	—	—	—	134	8,142	—	692	8,968
折舊	—	(13)	(5)	(416)	(521)	(186)	—	(1,141)
匯兌差額	—	4	—	14	5	11	(1)	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	736	28	1,724	8,172	1,439	5,274	17,3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 電腦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92,831	182,104	6,048	6,515	20,378	4,757	77,586	390,219
添置	—	—	110	1,538	563	204	59,460	61,875
折舊	(4,401)	(3,868)	(712)	(891)	(885)	(1,286)	—	(11,843)
轉讓	—	—	—	—	—	—	(593)	(593)
匯兌差額	(859)	(1,708)	(54)	(57)	(189)	(37)	(101)	(3,0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87,571	176,528	5,392	7,305	19,867	3,638	136,352	436,653

11. 資本開支(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並無折舊開支(二零一四年：10,299,000港元)列入銷售成本。折舊開支1,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4,000港元)已列入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將借貸成本約1,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17,000港元)及經營租約租金約5,9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73,000港元)資本化。本集團並無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二零一四年：13,876,000港元)。期內資本化總額約為7,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66,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ii)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作建設 及經營協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及 許可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	—	—	—	21	21
添置	—	—	25,357	—	—	25,357
攤銷	—	—	—	—	(3)	(3)
匯兌差額	—	—	4	—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	—	25,361	—	18	25,3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	25,361	—	25	25,386
累積攤銷及減值	—	—	—	—	(7)	(7)
賬面淨值	—	—	25,361	—	18	25,3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資本開支(續)

(ii)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作建設 及經營協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及 許可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321,993	—	13,990	1,309,209	
添置	—	—	—	—	24	24
轉讓	—	—	(13,990)	—	—	(13,990)
攤銷	—	—	—	(18,088)	(23)	(18,111)
匯兌差額	(3,051)	—	—	(12,318)	—	(15,36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318,942	—	—	1,278,803	72	1,597,8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18,942	117,723	—	1,349,291	152	1,786,108
累積攤銷及減值	—	(117,723)	—	(70,488)	(80)	(188,291)
賬面淨值	318,942	—	—	1,278,803	72	1,597,817

並無攤銷(二零一四年：4,21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攤銷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並無攤銷(二零一四年：13,876,000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指以下權利：(i)透過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ii)透過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英畝之土地之權利。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a)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媒體業務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823	70,910
分佔業績	(12,464)	(9,554)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47,000)	—
宣派股息	—	(8,346)
匯兌差額	23	(727)
於六月三十日	3,382	52,283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沒有所報市價。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及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續)

(a)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媒體業務合營公司					
海南海旅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海旅」)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0%	50%	中國廣告代理、 設計及製作
北京保利華德媒體 文化有限公司 (「保利華德」) ⁽¹⁾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投資 電視劇、 電影製作 及廣告製作

- (1)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及合營夥伴同意，本集團維持對保利華德的共同控制，但本集團分佔保利華德溢利之比例為75%。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將其於海南海旅之50%股本權益出售予海南海旅之另一名合營夥伴。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續)

(b) 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約9,44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並預期將於期結日起十二個月內結算。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個月	—	760
4至6個月	—	390
6個月以上	—	510
	—	1,66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附註16)	—	(1,641)
	—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可換股票據	18,000	19,068

(a)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面值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或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最多3,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釐定。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法，根據包括63.4%之每日股價回報波幅及0.56%之無風險利率在內的主要假設釐定。

期內，本金相當於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9,068	334,588
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利息開支（附註6）	(2,289) 1,221	(20,872) 20,757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18,000	334,473

14. 借貸(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68,000港元),乃按13.7%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b) 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5%定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償還日期」),本集團可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對承兌票據的未承兌金額計息,並須於償還日期押後支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099
利息開支(附註6)	—	260
償還款項	—	(6,359)
承兌票據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附註(a))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附註(a))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59,904	1,311,981	—	—	1,311,98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14(a))	12,000	2,400	—	—	2,4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8,000	11,600	—	—	11,6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29,904	1,325,981	—	—	1,325,9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81,190	856,238	—	—	856,238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附註(b))	285,714	57,143	—	—	57,14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14(a))	130,000	26,000	—	—	26,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00	100	—	—	1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7,404	939,481	—	—	939,481

15. 股本(續)

附註：

(a)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份及優先股份，其中15,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5,000,000,000股)為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四年：0.2港元)；240,760,000股(二零一四年：240,760,000股)為優先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其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最多522,814,2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按配售價0.35港元認購285,714,285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配售237,1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餘下285,714,285股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一項新的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最多469,740,401份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不存在最短持有時限，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扣除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批次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未行使	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042,459	—	1,042,459	1,042,459	2.5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26,582,706	—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64,000,000	(58,000,000)	6,000,000	6,000,000	0.2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91,625,165	(58,000,000)	33,625,165	33,625,165			

1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續)：

(未經審核)

批次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042,459	—	1,042,459	1,042,459	2.5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26,582,706	—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67,000,000	(500,000)	66,500,000	66,500,000	0.2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94,625,165	(500,000)	94,125,165	94,125,1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Title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約1,076,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利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轉讓予買方。買賣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應付代價總額經議定為合共1,65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6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而有關款項於完成時將用於支付部份代價；(ii)於完成時，買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540,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買方須按照賣方之指示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而股份權益票據賦予股份權益票據持有人權利可要求按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買方新普通股股份。

1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本集團亦將與買方訂立一份俱樂部租賃協議(「俱樂部租賃協議」)，據此，與「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業務經營有關之資產將於完成後租賃予本集團(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時憑藉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經營「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租期為二十年，並可應本集團要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在租期內繼續經營「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業務。二十年租期將分為四段租期，每段五年。此外，本集團可選擇提早終止俱樂部租賃協議，惟須於每段租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向出租人發出通知。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湖9號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設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毗鄰中國北京市中心。目標集團所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i)「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會所設施之建設及經營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佔地580畝毗鄰「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土地(「標的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位於標的土地上，獲批的總建築面積為80,000平方米，正在興建之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611	500,580
無形資產	1,590,114	1,589,601
遞延稅項資產	3,354	2,680
存貨	8,570	9,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40	64,288
現金及現金等額	48,541	80,989
	2,268,330	2,247,737

1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37	1,64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602	130,634
遞延稅項負債	342,139	338,848
遞延收入	92,940	94,0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080	75,786
	649,398	640,993

由於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 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經營被視為一項獨立主要業務，因此列賬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但預期將於期間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

若關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任何條件未於期內達成，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將分別增加約11,181,000港元和4,21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 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9	111
行政費用	(97)	(336)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8)	(225)
所得稅抵免	7	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1)	(201)

1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 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5,896)	(6,738)
投資現金流量	(19,176)	(16,850)
融資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總額	(25,072)	(23,5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80	94,982

(b) 經營租約承擔

(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協議分租若干商業物業。該等經營租約協議項下有關已租出物業之應收總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6,009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29,436	—
五年後到期	138,773	—
	294,218	—

17.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ii) 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5,986	36,25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39,455	140,006
五年後到期	863,220	881,508
	1,038,661	1,057,773

上述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包括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所涉及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該協議指以下權利：(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英畝之土地之權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結算日後事件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完成且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包括：

- (i) 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註銷(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8港元為限)，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股本削減」)；
- (ii) 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及
- (iii) 藉額外增設適當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在股本削減後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主席)
張長勝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
田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黃友嘉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初育国先生

公司秘書

侯偉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侯偉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觀韜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jiuhaohealth.com